

## 2-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校服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学校服：秋季校服，夏季校服，冬季校服，制式校服；小学校服：秋季校服，夏季校服，冬季校服，制式校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源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新疆恒源服饰有限公司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